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文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含控股子公司）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彤”）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且上海蒙彤其他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上海蒙彤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